

加國各級政府的文化支出經費六年來連續下降

依通貨膨脹調整後，整體上來說，加國各級政府的文化總支出(文化實業、祖裔傳統活動、表演藝術)，至1995/96年度時，已經連續六年呈現下降。聯邦政府、省及特區、市級政府在1995/96年度，總共在文化方面花了五十八億二千萬加元，比上一年度短少4%。但是，若依通貨膨脹率調整後，三級政府在文化上的總花費，比去年短少1.3%，比1989/90年度的高峰階段短少6.5%。

文化實業包括電影片及錄影帶製作、書籍期刊出版、錄音實業，1995/96年度共獲撥款三億八千三百萬，比上年度少7%。祖裔傳統活動包括博物館、歷史古跡位址、自然公園，共獲六億二千四百萬，與上年度一樣。表演藝術方面則獲撥一億九百萬，比上年增3%。

聯邦政府1995/96年度的文化支出，是續三年下降之後，第二年增加撥款。增加的部份均用於運作及資本預算，這些方面佔聯邦總撥款的87%。其他諸如補助金、對藝術家和文化團體的獻金和撥款，則比上年度短少5%，已是連續三年呈縮少情況。

對於加國最大的文化事業—傳播業的資助，1995/96年度是十六億七千萬加元，比上年度多6%，傳播業令人擔心的巨大成本費用，是增加撥款之因，而且主要集中於安省和魁省，因傳播業多在此地製作及播放。聯邦對各省的撥款亦因省而異，撥給紐布朗士域省的文化經費，有66%是用於傳播業，全國最高；撥給育康特區的文化經費，32%用於傳播業，屬最少。

參考資料：Statistics Canada (Sept., 1997)